

证券代码：873375

证券简称：极扬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极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许泽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787,7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5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除上述人员外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上海极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极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极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和《上海极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787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787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4 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787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787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787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 2024 年财务进行了审计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787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

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787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787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17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许泽玮回避表决，许泽玮持股数量 18,541,325 股，持股比例 61.2936%，关联股东北京德智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，持股数量 4,07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13.4545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787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臻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段智华、张翠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

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极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京臻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极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极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